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

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4月15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共(附註2) \_\_\_\_\_ 股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及／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2014年4月15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19樓多功能會議室舉行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依照下列指示投票，如無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酌情投票。

決議案(附註4)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省覽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末期股息		
3.	(a) 重選吉宇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b) 重選李建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潘慕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d) 重選鄭志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e) 重選徐慶全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釐定董事酬金		
5.	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6.1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額外股份		
	6.2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6.3 擴大授予董事會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加入不超過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的股份		
	6.4 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增加至450,000,000港元		

日期：2014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如屬聯名登記持有人，請填上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姓名。
- 請填寫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如閣下擬委派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各項決議案的全文載於日期為2014年3月14日的大會通告內。除另有所指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3月14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以上某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本表格經正式簽署惟對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並無明確指示，則閣下的代表可就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委任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的通告以外，並於大會上適當提出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先或較先(視乎情況而定)的持有人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決定。
- 已填妥的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處將自2014年3月31日起遷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於呈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回。